（上接53版）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	赵佛祺	截止2024年12月合伙人数量	72人
截止2025年12月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9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5人
2025年度业务 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109.58万元（经审计，下同）	
	审计业务收入	32,890.8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700.69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20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红卫女士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红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202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俊祥，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年财务审计费用（含税）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25万元，定价原则为北京德皓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2025年财务审计费用（含税）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含税）2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亦符合公司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6-00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7,397,698.5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382,7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0,444,442.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70,444,442.6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8.87%，占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37.26%。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444,442.60	170,444,442.60	170,444,442.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005,133.16	197,469,416.68	197,397,798.2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57,397,698.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1,333,32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3,654,116.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1,333,32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51.0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6,601,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3,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01,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601,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01,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2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6%；反对2,314,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4%；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13%；反对2,314,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40%；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2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8%；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019%；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43%；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2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8%；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019%；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43%；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2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7%；反对2,33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3%；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76%；反对2,33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87%；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06%；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43%；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06%；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43%；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关联股东沈培良、彭水平、沈熙、沈望、沈波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2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8%；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019%；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43%；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2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8%；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019%；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43%；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2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8%；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2%；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42%；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4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2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8%；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019%；反对2,31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43%；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2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4%；反对2,31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3%；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62%；反对2,31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85%；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2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7%；反对2,33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76%；反对2,33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09%；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邓争艳、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青参通络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青参通络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青参通络颗粒
适应症	类风湿关节炎
注册分类	中药创新药 1.1类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ZL2600014
通知书编号	2026LP01179

青参通络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01月28日受理的青参通络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类风湿关节炎湿热痹阻证的确证性临床试验（Ⅲ期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青参通络颗粒处方“加味清络饮”方源于新安医学治痹理论与临床实践的持续优化。其组方根基为国医大师李济仁治痹验方“清络饮”，在继承原方清热通络、祛湿止痛功效的基础上，李济仁学术继承人李艳教授和李梢教授结合多年中医临床实践与现代药理研究，在原方基础上加减化裁得“加味清络饮”方。

青参通络颗粒功能主治为祛风利湿，清热通络，散瘀止痛。用于类风湿关节炎中医辨证属湿热痹阻证，症见关节红、肿、热、痛，伴关节屈伸不利、晨僵、口渴等，舌质红，苔黄腻或黄厚，脉弦滑或滑数。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显示，青参通络颗粒对胶原诱导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动物具有显著减轻足趾肿胀及关节炎症，抑制滑膜增生、软骨破坏及骨化等治疗作用；还可显著提高热板致小鼠疼痛阈值，减轻二甲苯导致的小鼠耳肿胀，减轻卡拉胶诱导的大鼠足肿胀，具有抗炎、消肿、镇痛作用。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青参通络颗粒单次给药、重复给药毒性试验动物未见严重不良反应，耐受性良好，具有较好安全性。基于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完成的治疗活动期类风湿关节炎（湿热痹阻证）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结果显示，青参通络颗粒联合甲氨蝶呤用药12周，可明显改善活动期类风湿关节炎（湿热痹阻证）患者病情，提高ACR20、ACR50、ACR70达标率，降低疾病活动度。同时减轻患者关节疼痛症状，促进关节肿胀、关节发热症状消失，显著优于单用甲氨蝶呤，且临床安全性良好。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类风湿关节炎（Rheumatoid arthritis，RA）是一种系统性自身免疫疾病。临床表现为免疫系统功能紊乱，关节慢性炎症浸润，同时伴有显著的滑膜增生和骨质破坏[1]。流行病学调查显示，我国约有RA患者超过500万人[2]。虽然RA的病因与发病机制目前尚未完全阐明，但已明确其基本病理改变为滑膜炎、血管翳形成，并逐渐造成关节软骨和骨破坏，最终导致关节畸形和功能丧失[3]，且随着病程延长，RA患者的残疾率不断上升，这不仅造成患者身体机能、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度下降，亦给其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负担[4,5]。

目前，RA的常规治疗药物包括糖皮质激素（GC）、非甾体抗炎药（NSAIDs）和缓解病情抗风湿药（DMARDs）。传统合成DMARDs仍然是RA治疗的一线用药，但其起效较慢，在中、高疾病活动度RA患者中可联合糖皮质激素作为桥接治疗，对合并预后不良因素或糖皮质激素减停失败者，可联用一种靶向药物（生物原研DMARDs或生物类似药DMARDs或靶向合成DMARDs）治疗。但以DMARDs为代表的常规药物长期使用往往会导致较为严重的毒副作用，并存在一定概率的临床无效事件。我国RA达标率仅为28.65%，临床缓解率仅10.9%，约20%进展为难治性RA，长期缓解率低、停药易复发，且存在安全性及经济负担问题[6]。

湿热痹阻证是类风湿关节炎急性期多见证型，关节症状较重，可见关节红肿热痛、活动受限、关节屈伸不利、口渴等症状，故治疗中应注重祛风利湿，清热通络，散瘀止痛等。人用经验临床证据显示，青参通络颗粒临床应用安全、有效，获益/风险比良好，可为类风湿关节炎（湿热痹阻证）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从而更好地满足临床需求，体现中药在类风湿关节炎治疗中的优势和临床价值。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青参通络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根据通知书以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尚需完成确证性临床试验（Ⅲ期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9日

引用文献：

[1] Smolen JS, Aletaha D. Developments in the clinical understanding of rheumatoid arthritis. Arthritis Research and Therapy. 2009, 11: 204.

[2] 曾小峰，朱松林，谭爱春，等. 我国类风湿关节炎疾病负担和生存质量研究的系统

评价 [J]. 中国循证医学杂志，2013，13 (3)：300?307.DOI：http://dx. doi.org/10.7507/1672?2531. 20130052.

[3] Aletaha D, Smolen JS.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of rheumatoid arthritis: a review[J].

JAMA, 2018, 320(13): 1360?1372. DOI: 10.1001/jama.2018.13103.

[4] Collaborators GBDRA.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burden of rheumatoid arthritis, 1990?2020, and projections to 2050: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Global Burden ofDisease Study 2021[J]. Lancet Rheumatol, 2023, 5(10): e594?e610. DOI: 10.1016/S2665?9913(23)

00211?4.

[5] Li HB, Wu LJ, Jiang N, et al. Treatment satisfaction with rheumatoid arthritis in patients with different disease severity and financial burden: a subgroup analysis of a nationwide survey in China[J]. Chin Med J (Engl), 2020, 133(8): 892?898. DOI: 10.1097/CM9. 0000000000000749.

[6] Tian X, Li M, Zeng X. The current status and challenges in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rheumatoid arthritis in china: anannual report of 20191. Rheum Immunol Res, 2021, 2(1): 49-56.DOI: 10.2478hir-2021-0008.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5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胡声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胡声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声泳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或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注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声泳	董事	2026年4月17日	2027年9月19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声泳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胡声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声泳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胡声泳先生简历

胡声泳先生，196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参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胡声泳先生持有本公司6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胡声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3978 C类003979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2338 C类012339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2338 C类012339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3978 C类003979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6年4月20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剩余份额低于该基金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为准。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于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95,09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01%
实际回购金额	30,071,323.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9元/股～16.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283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0.07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0元/股，最低价为1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4,504.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5,090股